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發出。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各別日期收到涉及若干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若干權益披露表格(「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語與該等公佈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潛在要約人接洽或收到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意全面收購的任何通知。

據共同及個別管理人告知，共同及個別管理人已申請，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向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授出豁免，據此龔如心(亦稱王德輝夫人)遺產(「遺產」)一方及／或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方因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160,000,000股(「標的股份」)至

730,974,145 股而可能觸發須作出股份全面收購之責任已獲豁免，惟須遵守於適當時候當共同及個別管理人獲合法批准作出時並已獲執行理事同意及獲法庭許可，則共同及個別管理人將作出該等步驟按執行理事接納之方式減持標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之條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零八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